

河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3〕1 号）和《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专人负责，迅速安排部署，印发了《关于做好我厅 2022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水财〔2023〕5 号），明确了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组织督导厅机关业务处室和厅属各单位认真开展自评，确保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我厅对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和各类专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逐一核对。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2022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共 3 个，分别是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60713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4500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14399.2 万元，绩效评价资金总量为 79612.2 万元；省本级预算项目共 196 个，绩效评价资金总量为 154138 万元；省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共 14 个，绩效评价资金总

量为 60906.2 万元，已按要求逐项形成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以上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均已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厅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发展新常态下财务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通过深入推进建设调水蓄水、防洪保安、生态修复、信息化建设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强水资源、河湖水域、水利工程、洪水风险等重点方面管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水利政务管理、推进河长制落实等各类项目已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级专项资金

2022 年我厅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3 个，共计 79612.2 万元。

1. 水利发展资金 60713 万元

绩效目标为通过河湖视频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利用河湖沿线

沿边通讯铁塔安装红外视频探头，全天候监控河流汛情、监视偷倒垃圾行为、监督执法人员巡查情况；对南水北调农村生活切换江水水厂以上原水费补贴；“7·19”特大洪水灾害农村饮水工程重建项目；完成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完成全年引黄输水任务；完成山洪灾害防治；节水型社会建设省级任务；完成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完成水文运行与测报、水文监控系统建设；开展中荷、中德、中法水利技术推广工作；完成河北省水资源税取用水监控综合运行维护。以上均已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2.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4500 万元

绩效目标为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完成抗旱应急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安排，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阶段任务；开展由洪水引发的水文站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灾害救灾工作；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开展防汛检查、完善预案方案、编制水情简报、检修通信设备，保证调度中心正常进行，确保全省度汛安全；保证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正常开展。以上均已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14399.2 万元

绩效目标为用于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补助；完成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下拨，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时发放大

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直补资金；按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以上均已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二）省级预算项目

2022年我厅省本级安排预算项目共198个，预算资金为164200.96万元，因雄安新区防洪治理项目7694万元和2368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预复〔2022〕23号）要求已全部调减，故此次自评项目共196个，绩效评价资金总量为154138.96万元。

1.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江河、堤防、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保养，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涉及项目58个，预算资金为69230.6万元，其中56个项目，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2个自有资金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分别是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海口枢纽水利设施恢复项目，预算来源为其他收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作开展时间延后，现正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河北省水务中心灵正渠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属于“变速恒频水力发电”新技术在灵正渠电站旧有设施基础上进行融合、改造，由于“变速恒频水力发电”技术设施设备在灵正渠电站融合、改造及成果转化所遇难题较多，设计招标后，一直

进行技术转化科研和优化设计，本年度未开展施工工作，现正在加快科研和设计进度，引入专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使项目尽早进入施工阶段。

2. 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组织实施全省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和河湖管理相关工作。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涉及项目 53 个，预算资金为 61816.69 万元，其中 52 个项目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1 个自有资金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为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水资源研究项目，此项目包含 3 个小项目，因其中 1 个项目受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已取消，导致部分指标未完成，总体完成率偏低。

3. 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组织指导全省水利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研究并示范推广先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改革发展水平。涉及项目 71 个，预算资金为 20684.7 万元，其中 69 个项目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2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分别为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水利技术试验研究项目，此项目为自有资金，受疫情封控影响，外出调研有所延缓，导致部分指标未完成；河北省水利厅机关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因财政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底到位，已

结转下年使用，目前正在抓紧开展相关工作。

4. 水利政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推动水利宣传，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等，确保了水利工作正常运行。涉及项目 9 个，预算资金为 894 万元，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5. 推进河长制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省级总河湖长、省级河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省级总河湖长、省级河湖长对各市、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涉及项目 1 个，预算资金为 1445 万元，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6. 基本支出：主要为省直驻石以外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等资金，涉及 4 个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为 67.97 万元，完成年初设置预期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六大类项目整体评价为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有个别自有资金安排项目因政策调整、疫情影响等因素使得实际收入和预算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一些工作无法开展或延迟开展。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上述六大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总体认为项目绩效目

标设定较为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全面，评价内容基本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我们对项目绩效预算、项目实施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分析，虽然总体评级等级为“优”，但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项目整体谋划有待加强。编制预算项目和设定年初绩效目标时，要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影响，提前谋划，深入调研，科学指挥，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规划水平；二是完善制度，创新管理手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三是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督导检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培训，提高综合能力。

我们将把此次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认真研究措施，狠抓落实落地，全面推动我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河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分项目）

附件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对下转移 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3〕1 号）、《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 号）以厅财务处《关于做好我厅 2022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水财〔2023〕5 号）明确的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等要求，安排专人开展水土保持项目自评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022 年省财政安排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预算资金 6700 万元，用于配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省重点小流域工程建设，在太行山、燕山山地丘陵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包括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唐山、秦皇岛、张家口和承德等 7 个市的 38 个山丘区县，主要内容有：修建梯田、栽植水保林、经济林植物措施以及建设蓄水池、水窖、谷坊坝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建设任务 600 平方公里，完成数量指标要求；已验收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实施方案的质量指标要求；已完成省级投资 67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无超概，成本指标完成；社会效益中的减沙效益达到 70%以上，满足指标要求；对项目区调查问卷显现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满足服务对象满足度指标。2022 年安排的 6700 万元水土保持预算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等各项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定指标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进行对比、自评，认为水土保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准确，绩效指标全面，评价内容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对项目绩效预算、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分析，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水土保持工程是生态项目，部分措施效益发挥慢，只能靠长期监测才能完成。

自评结果做为下年度对市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奖补经费对下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抓好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用足用好，省河长办高度重视，处室领导带头研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负责人按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按照统一要求，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经费实际执行情况，对评价工作明确完成标准时限，全程跟踪推进落实。以批复项目预算为依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对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省级河长制工作奖补经费共 1000 万元，用于奖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优秀地方。分别对 2020 年河湖长制考核为优秀的等秦皇岛、唐山、承德、张家口、廊坊、邯郸 6 市级奖补 50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奖补资金使用率，经与各市沟通，从 11 个设区市和雄安中各选取一个考核为优秀且河湖长制工作基础扎实的县（市、区），作为河湖长制典型示范县，各奖补 50 万元，定州、辛集 50 万元用于奖补考核优秀乡镇。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总体认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依据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确保实施效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2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激励补助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87 号）和《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河北省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区）名单的通知》（冀水节〔2022〕17 号），省水利厅确定了 2022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区）名单，进行资金分配。

2022 年向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区）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提升，进一步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二) 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区）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均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区）开展了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提升工作，资金补助对象符合指标要求，资金申报程序规范，完成节水载体创建目标，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巩固了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增强了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区）典型带动作用。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当前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利于加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继续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高质量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2022 年抗旱应急项目对下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42 号），将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分解下达至 32 个项目县（市、区），其中，石家庄市 4 项 90 万元，唐山市 4 项 120 万元，秦皇岛市 2 项 55 万元，邯郸市 2 项 80 万元，邢台市 3 项 80 万，保定市 2 项 80 万元，张家口市 3 项 135 万元，承德市 2 项 50 万元，沧州市 4 项 100 万元，廊坊市 2 项 90 万元，衡水市 3 项 90 万元，辛集市 1 项 30 万元。

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为：发挥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造成的损失。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29 日，已将 2022 年度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19〕117号)及《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0号)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资金,根据各地申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项目形象进度达到100%,解决了项目区临时性人饮和农田灌溉困难,减少了因旱造成的损失。

各地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县级报帐制,着力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切实把好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关,按照合同签订条款或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效益。由于地方财政困难等原因,截止目前预算执行进度为9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2项抗旱应急工程已全部完工,总成本不超1000万元,项目全部合格,满足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要求。抗旱应急项目的实施,解决项目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和农田抗旱应急灌溉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抗旱应急工程建成后,完善了项目区水利抗旱设施,提高水源保障率,通过实施农田灌溉,保证了项目区人民群众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改善了土壤结构和田间气候,减少了水土流失,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态环境。受益群体满意率95%,满足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

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当前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利于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的管理。同时，我省的引、蓄、提、调等抗旱工程设施多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存在老化失修严重、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影响工程运行。特别是机构改革后，抗旱资金投入较少，致使我省抗旱工程不能及时得到修复或建设。建议进一步加大抗旱资金投入，修复、建设一批抗旱应急工程，确保旱情发生时能够及时发挥减灾效益。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管好用好农村饮水工程，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工程使用效益，确保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年初预算安排 3000 万元。确定 2022 年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县涉及 11 个设区市共 53 个县（市、区），总投资 2810 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主要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与材料购买和水表更换以及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元配件的更换等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2 年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投资 100%；计划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408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数 191.8 万人。

各项目县编制了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市级水利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批复，县级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投资 100%，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525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覆盖人口数 215.8 万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设定准确、合理、适宜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下一步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发挥撬动左右，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对下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1〕34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52 号），省水利厅确定了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依据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2022 年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市、区）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225 万元，用于非工程措施建设及山洪沟治理等，增强了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了山洪灾害防御水平。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均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建设资金管理辦法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县积极推行资金县级报帐制管理，着力规范报账制的环节、程序等管理要求，切实把好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关，按照合同签订条款拨付合同款，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各项目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和 5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群众满意度 96%，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省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了防洪排涝和减灾体系，有效降低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当前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利于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的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继续加大对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培训演练，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转移避险能力，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2022 年度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超收）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厅严格按照要求，拟制下发通知，组织各市填报了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超收）自评数据，并在省级组织汇总数据，形成自评报告，完成了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我省向各市分配下达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超收）4999.2 万元，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省级超收资金主要用于小型水库移民项目建设。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使用合法合规，按照水库移民资金办法管理使用。2022 年 6 月至 10 月，我省组织对全省 9 个设区市 22 个县（市、区）2022 年及以前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指导做好整改工作。5 月，组织培训班，指导各地做好绩效自评工作，6-7 月安排人员到各地进行现场复核，8 月，配合水利部移民司对邯郸市磁县、保定阜平县进行书面资料复核工作，督导两县严格对照复核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到两县逐一核查后，向移

民司报送了整改报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超收），已经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任务。小型水库移民项目完成 80 个，投资全部在批复资金范围内，群众满意度为 90%，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省级超收资金已完成了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对比本年度自评结果，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总体反映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反应了资金实用情况，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关于直补资金实用数量指标，今年更加精准的确定指标值，更全面反映实际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今年的绩效评价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细化绩效指标，健全制度，完善政策，加强检查调研，摸清底数，优化上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项目管理，优化投资方向，确保提高资金利用率，切实提升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完成后期扶持工作目标。

2022 年度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厅严格按照要求，拟制下发通知，组织各市填报了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自评数据，并在省级组织汇总数据，形成自评报告，完成了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我省向各市分配下达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9400 万元，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和小型水库移民项目建设。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使用合法合规，按照水库移民资金办法管理使用。2022 年 6 月至 10 月，我省组织对全省 9 个设区市 22 个县（市、区）2022 年及以前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指导做好整改工作。5 月，组织培训班，指导各地做好绩效自评工作，6-7 月安排人员到各地进行现场复核，8 月，配合水利部移民司对邯郸市磁县、保定阜平县进行书面资料复核工作，督导两县严

格对照复核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到两县逐一核查后，向移民司报送了整改报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已经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任务。资金下拨完成率为 100%，投资全部在批复资金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比例为 80%，群众满意度为 90%，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省级资金已完成了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对比本年度自评结果，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总体反映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反应了资金实用情况，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关于直补资金实用数量指标，今年更加精准的确定指标值，更全面反映实际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今年的绩效评价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细化绩效指标，健全制度，完善政策，加强检查调研，摸清底数，优化上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项目管理，优化投资方向，确保提高资金利用率，切实提升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完成后期扶持工作目标。

2022 年度省级中小河流治理对下转移支付项目（7300 万元）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3〕1 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我厅 2022 年度省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水财〔2023〕5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52 号），省水利厅确定了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任务。依据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建设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2022 年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县（市、区）下达省级资金 7300 万元，用于配套中央资金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均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建设资金管理辦法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厅各位领导的带领下，在各市、县水利（务）局的支持配合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配合中央资金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其中，预算数 7300 万元，到位数 7300 万元，执行数 7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投资 6750 万元，预期投资完成率 80%，实际投资完成率 90%。预期验收合格率 8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预期当年完成率 80%，实际当年完成率 9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按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经过评价对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3 年，我处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确保发挥以评促管的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5000 万元)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3〕1 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我厅 2022 年度省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水财〔2023〕5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地方债）的通知》（冀财农〔2021〕154 号），省水利厅确定了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任务。依据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建设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2022 年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县（市、区）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配套中央资金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均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建设资金管理辦法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厅各位领导的带领下，在各市、县水利（务）局的支持配合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配合中央资金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其中，预算数 15000 万元，到位数 15000 万元，执行数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投资 13500 万元，预期投资完成率 80%，实际投资完成率 90%。预期验收合格率 8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预期当年完成率 80%，实际完成率 9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按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经过评价对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3 年，我处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确保发挥以评促管的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2022 年度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示范县 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厅依托 2022 年度省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列支对下补助项目 1 个，主要是在灵寿县、尚义县、兴隆县、平乡县、易县、故城县开展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示范县项目建设，共涉及资金 1150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示范县项目资金预算 1150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1150 万元，主要在灵寿县、尚义县、兴隆县、平乡县、易县、故城县 6 县实施，围绕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严格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强取水口计量监控建设、严格水资源监督管理、探索农业用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宣传教育等 7 个方面开展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2022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合同验收。截至目前，项目各项指标均按预算目标及资金数额执行，完成了预定目标，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了 6 个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示范县项目建设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6个项目县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示范县项目建设通过专家验收。

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要求节点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

成本指标：各项目县实际合同支付金额均小于等于成本预算指标金额，成本指标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体系、重要措施和重点制度，充分发挥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和刚性约束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促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为全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供参考经验。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制、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合理，均按照预期指标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对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量化评价困难，下一步提高这三项指标的可量化评价指标。在2023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指标分解中进一步提高了这三项指标的评价可操作性及评价量化性。

2022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维修 养护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2 月，我厅指导各市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分配资金时，参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和《河北省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按照因素法为主，同时考虑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国家级样板县、省级示范县创建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共分配至 8 个市 71 个县（市、区）2000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维修养护，确保所有承担防洪任务的小型水库都配有维养资金，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政策和要求，上级维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护支出，特别是水利部暗访检查发现的工程维养问题整改支出。根据水利部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支政策，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可优先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为切实加强该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省级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资金管理的通知》（冀水管〔2022〕1 号），就资金使用范围、工程进度、验收程

序等方面提出要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预期数量指标为维修养护不低于 900 座水库，时效指标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工，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项目实际完成了 942 座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数量指标达标；且维修养护项目都在年内完工，并验收合格，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达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由于小型水库可能出现新建规划、降等报废等情况，水库数量不能保证年内不发生任何变化，故数量指标需要合理预估目标值，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都可以合理设置并完成。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2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无偏离，实际执行中未超出预算。通过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管理，保证了项目有效实施，及时对小型水库实施除险加固或维修养护，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证了工程设施设备的使用，确保了水库安全度汛，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 年）》（办农水〔2021〕10 号）、水利部办公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办农水〔2021〕34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52 号），省水利厅确定了 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任务。依据 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2022 年项列入全国实施方案的 8 处中型灌区（涉及 5 个设区市 7 个县）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5827 万元，用于渠首改造、渠道衬砌和渠系建筑物改造等。提升了灌区供水保障率，恢复改善了灌区灌溉面积。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均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建设资金管理辦法执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县积极推行资金县级报帐制管理，着力规范报账制的环节、程序等管理要求，切实把好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关，按照合同签订条款拨付合同款，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8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率 100%，群众满意度 91%，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年增节水能力达 1350 万 m³。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当前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利于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的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继续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前期工作进度，力争春灌结束后可第一时间进场施工，利用好施工黄金窗口期，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春灌供水，尽早发挥工程效益。

2022 年应急度汛-对下补助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财政厅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42 号），安排下达了 2022 年省级安全度汛和抗旱应急项目补助资金至 43 个项目县（市、区），省级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2105 万元，共分解下达 47 个应急度汛项目。通过实施应急度汛工程，最大限度减少因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度省级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时效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资金，根据各地申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对发生水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洪工程进行应急修复，减少因洪涝造成的损失。

各地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县级报帐制，着力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切实把好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关，按照

合同签订条款或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3项应急度汛工程，总成本不超2105万元，项目全部合格。应急度汛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有效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体满意率95%，满足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从项目实施和效果看，防汛项目的建设绩效与洪水发生关系密切，在能力上能够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在实际效果上在发生洪水时减轻洪涝灾害，我们要求防汛项目在6月30日前全部完工，经历一个汛期试运行，可延后汛后（9月30日）验收，能够更早更有效发挥工程效益。

